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2009年 年報



# 目錄

3	公司概覽
6	公司資料
8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12	財務回顧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僱員資料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公司管治報告
40	審核委員會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41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42	釋義



CASH



# 公司概覽

時富集團(以「時富投資」為控股公司；股份編號：1049)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及生活時尚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一向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惠環球、實惠及摩力集團。

## 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服務香港超過三十年。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

時富金融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的業務，並成為業界翹楚。全面的金融服務範圍包括證券(香港、美國及中國B股)、商品期貨、外匯等國際交易服務，期貨和期權、互惠基金、債券、股票掛鉤票據(ELI)及保本票據(PGN)、保險、市場調研和分析，財富管理和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機構性銷售等。

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我們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一九九八年，發展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近年，更率先發展全球首創的「3D



智能經紀」，憑藉實時及人性化的系統大大提升網絡互動溝通；同時推出內容最全面的「時富財經社區」網站，集財經資訊、財經教育、娛樂遊戲、互動分享等內容最全面的財經社區網站，打破單向發放財經資訊的界限。

集團矢志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且具有國際視野的主要金融服務集團，憑藉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中國的北面(北京)、西南面(重慶)、南面(深圳)，以及東南面(廈門)開設辦事處。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ashon-line.com](http://www.cashon-line.com)。

## 零售管理

時惠環球控股(「時惠環球」)於1986年成立。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結合，以一系列優質品牌，致力滿足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並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生活時尚產品進行採購、零售及批發分銷。

實惠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令人喜出望外的物超所值貨品，及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二零一零年，為進一步拓展業務，實惠以全新品牌形象示人，並同時推出多項更細心的產品及服務，細心照顧每位顧客的需要，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讓顧客享受美好生活每一天。



我們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優勢。

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pricerite.com.hk](http://www.pricerite.com.hk)。

## 網絡遊戲

摩力集團是一家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國際發行網路的全方位網絡遊戲運營商，於2005年成立。摩力集團以上海作為總部，並在國內主要城市設有推廣分部，矢志透過自主研發、代理國內或海外的網絡遊戲，為玩家提供多元化的網絡遊戲內容和在線服務，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網絡遊戲研發商、運營商及發行商。

集團擁有超過100人的技術研發團隊，未來將繼續通過招聘人才，強化自主研發實力，為未來產品持續上線作儲備。同時，憑藉與海外運營合作伙伴持久合作關係，致力拓展海外發行業務，加強創新和開發能力，使我們的遊戲逐步邁向國際市場。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moliyo.com](http://www.moliyo.com)。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吳公哲 (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嫦)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1049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888

傳真：(852) 2287 8000





董事長  
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大部份經濟體系和行業在過去一年均面對不少挑戰。自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香港在二零零九年仍然一直受到影響，致令本地生產總值全年下跌2.7%。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若干經濟支柱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與零售管理，難免受到影響，其中上半年的情況尤其嚴峻。然而，本集團早在市況轉差之前已未雨綢繆，因而成功於年內錄得18,900,000港元之淨溢利。

上半年不少經濟體系陷入衰退，大部份公司前景一片黯淡。面對前所未見的困境，本集團早於二零零八年底已及時採取還原基本的策略，暫停大規模擴充計劃，同時嚴控營運開支，維持資本實力以保證整個集團的長期持續營運。猶幸各員工深明情況，一直堅守崗位克盡己職，協助克服本世紀以來最艱難的經營環境。

雖然經濟基本因素仍未恢復，但受惠於中央政府推行的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劃和偏低的利率，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回穩向上，更有大量資金流入促使資產價格節節上升。本集團洞悉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機遇，審慎地重展長期發展策略，開設新店、開發新產品並增聘員工以加強人才方面的實力。

以科技領先市場的時富金融，去年投入更多資源，以先進的web 2.0技術重新建構網站 [www.cashon-line.com](http://www.cashon-line.com)。本集團在年底更進一步開發全球最完善的財經社區網站 [www.cashsns.com](http://www.cashsns.com)，發掘金融危機後投資行為變化的機會。雖然市場不景，但本集團仍堅持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二零一零年初，時富金融在廈門開設第五個國內辦事處，與當地的高增值客戶及業務夥伴更密切合作。結果相當成功，無論在經營平台、服務內容和國內網絡方面，均有長足進步，有利於掌握市場上升的機會。

物業市場恢復向好，年底時已接近一九九七年的水平。在金融危機初期，我們採取若干防守性措施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因此，實惠得以乘市場復甦之機而受惠。我們在本年度亦革新品牌形象，凸顯我們的內在價值，以及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精神。

我們利用二零零九年市場淡靜的時機，從多方面調整摩力集團，大大加強營運基礎及遊戲開發能力，而摩力的營運虧損亦大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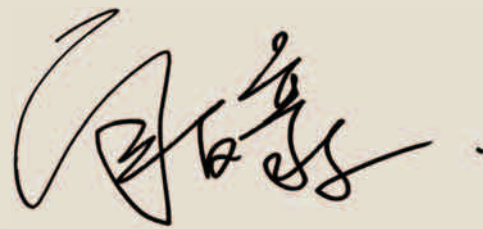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對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及本集團前景審慎樂觀。雖然西方經濟已有初步回穩的跡象，而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更率先恢復較強勁的經濟增長，但香港仍面對不少不明朗因素及潛在威脅，包括各國經濟政策轉變、利率上升、通脹重臨及衛生問題，例如人類豬流感及禽流感。我們無論在人才、品牌、科技、財政及網絡方面均有過人實力，會小心善用優勢再度擴充，更以中國內地為首要目標。雖然內地監管制度、營商文化及經營環境不同，但我們亦決意開拓中國市場。當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小組調查後，我們會在適當時機執行中國的業務計劃。

即使市況不景，我們仍致力員工發展及提高客戶服務，不斷為此建立穩固的基礎，相信當市場復甦之時，會成為我們大步邁進的關鍵因素。本人

對於本集團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深感欣慰，差不多全體員工均與本集團共同渡過經濟困難時期。

此外，我們一直以來努力建立人才資源，再次獲得引證。我們獲僱員再培訓局（「ERB」）頒贈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之ERB「人才企業1st」的榮譽。時富金融及實惠的員工更連續五年奪得亞太顧客服務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另外實惠的前線員工亦連續四年獲得卓越顧客關係服務獎。時富金融亦獲得東周刊的香港服務大獎2009。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除贏得多個大獎外，更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我們深明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會秉承以人為本的方針，深信是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之道。對於各董事為本集團所發揮的領導才能、專業精神及寶貴貢獻，本人亦深表感謝。



**關百豪**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謹啟





# 財務 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129,100,000港元，去年則為1,312,700,000港元。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於回顧年內之金融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誠如大部份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機構與零售業營運商一般，受到半個世紀以來最嚴峻的金融風暴打擊，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間遭遇最艱辛的時刻。由於史無前例的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初迅速地作出策略性的管理決定，並尋求所有必要的果斷措施及行動以應對該等困難時刻。自多個政府推出多項令人振奮的財政措施及寬鬆的金融政策，令市場出現很多正面信息，已顯示全球金融風暴最艱辛的時刻經已過去，經濟已從本年下半年走出谷底。憑著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經已重回正軌之信念，董事會審慎地恢復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

業務的增長策略。於計入(1)年度錄得之61,600,000港元經營虧損，及(2)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零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時富金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80,50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8,900,000港元的淨溢利。本年度的經營淨虧損乃主要因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顯著減少所致。

##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46,600,000港元，去年則為317,100,000港元。收益顯著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佣金收益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反映金融服務業務面對之艱鉅經營環境。尤其於本年度首季當金融海嘯由美國向世界各地漫延之時，由於害怕更多金融及商業巨擘面臨更嚴重之財務困難及步雷曼兄

弟之後塵，銀行儘管不取締，亦會收緊所有本地及國際市場之貸款額度，令已經轉淡的投資意欲更加雪上加霜。本地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逐步改善，恒生指數於本年度末更上升7,485點至21,872點，儘管如此，大部份的本地投資者，在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金融危機中蒙受重大損失後，一直對投資於股票市場抱極為審慎之態度。各國政府紛紛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措施，以恢復金融市場秩序及令國家經濟步出衰退，市場氣氛亦因此轉趨樂觀。鑑於憂心的本地投資者依然未對股票投資完全恢復信心，本集團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大受低落的情緒所影響。但隨著股票市場於四月至九月期間急劇反彈，本集團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於第二季至第三季的營業額已有所改善。自股票市場之交投量於本年度第三季升至高位後回落，本集團之經紀收入於第四季末受呆滯的情緒影響，原因為不少散戶投資者認為市場經過上

一個季度大幅上升後，估值已偏高，或因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表現參差，及數隻新股於上市後隨即跌穿招股價而受影響。此等因素乃導致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稍遜的業績之主要原因。

###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於本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低迷，普羅大眾面對減薪及裁員困擾，消費疲弱，因而嚴重打擊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因金融風暴之影響令本土經濟經歷較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更嚴重的衰退，董事會已決定縮減其零售店舖，並於本第一季關閉5間業務表現欠佳之分店。關閉5間分店，以及經濟低迷令消費情緒受影響，導致時惠環球於本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顯著下跌。然而香港經濟於本年第二季中已漸見平穩，時惠環球的營業額已開始回復增長。當本集團已經歷過近年最艱難的經營環

境後，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開設3間新店，以補償於二零零九年早期關閉5間分店所產生的若干營業額損失。為恢復我們客戶對零售業務之信心及進一步強化優質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領導地位，時惠環球已落實多元化政策，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維持其以合理價錢提供優質產品之一貫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之收益輕微下跌至85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9,000,000港元），但仍能錄得收支平衡之業績。

### 網上遊戲 — 摩力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摩力集團之收益按年下跌72.6%至31,900,000港元。鑑於去年網上遊戲業務之表現不理想，摩力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已進行全面性結構及營運重組，因而將一些重點網上遊戲《魔幻盛典》的正式發佈時間推遲至二零零九年底。其他兩個重點網上遊戲的發展亦於年內暫停，於二零零九年底成功推出《魔幻盛典》後才恢復發展計劃。因此，回顧年內錄得之收益大幅減少。由於年內進行重組並配合嚴謹的成本控制，摩力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由去年的191,700,000港元，下降至28,300,000港元。重組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摩力集團將致力擴闊

旗下遊戲的組合，定期推出具備不同故事風格及設計之自行研發或經國內外遊戲發展商授權的網上遊戲。摩力集團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打擊非法私服活動，以維持平穩之業務運作。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7,4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628,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年內匯報之溢利引致保留盈利上升，加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新投資者發行25,000,000股新股，籌集約49,800,000港元淨資金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約601,7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11,800,000港元。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客戶於接近本年終時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增加所致。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54,1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291,500,000港元之其他總借款乃分別以租賃及投資物業、證券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31,8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971,300,000港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紀客戶於接近本年終時對

股票市場恢復信心，令其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增加所致。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0倍之健康水平，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9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1，維持於保守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對沖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持有三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控股股東作收購之代價。本集團亦訂立協議，向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4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之非上市股份投資，代價為現金13,98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協議之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代價為現金51,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下半年，本集團完成向時富金融出售零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10,34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餘款則由時富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50,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獲時富金融悉數贖回。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45,2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13,8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益。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 行業及經濟回顧

始於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其餘波一直延伸至二零零九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收縮2.7%；與二零零八年比較，貨品出口總額及服務輸出則分別錄得12.6%及0.7%的實質跌幅。

經營環境困難，二零零九年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下跌0.8%，而香港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下跌14%。儘管如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業務仍能轉趨回穩並逐步改善，尤其是在下半年。尤幸我們及早推行相應措施，以面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挑戰，及抓緊隨後經濟改善所帶來的機遇。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 證券經紀業務

驚弓的投資者在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中蒙受損失，因此對投資極為審慎，尤其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全賴我們廣泛的收入來源、精簡的成本基礎、及高效可靠的營運架構，足證時富金融是香港適應力最強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為大市成交放緩作好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初，時富金融調整了策略以發展更均衡的業務組合來抵消市場成交量萎縮的衝擊。年內，為進一步攫取市場從復甦中帶來的機遇，時富金融已增強銷售團隊及服務範疇，提升證券交易系統，及改善網上交易平台。

### 財富管理

此業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重組業務，成功從一個財務策劃為主的機構，轉型成為一家全面性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並於六月份重新命名為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反映其新定位。目標是藉由增加多元化的收入及善用集團內部資源以平衡收益的波動性。為使前線銷售人員具備多種工具以迎合客戶的各樣投資需要，該部門已提升其服務平台以包括強積金、一般保險、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功能。重新定位後該部門已作好充分準備，成為一家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公司，以提供





以人為本





全面性的財富管理方案。新模式亦有助吸納業界內外的人才加盟。新的人才可以帶來新意念，並在團隊工作發揮化合作用。

業務方面，該部門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從金融海嘯中恢復過來，並獲得顯著的收益增長。營業額的提升實有賴銷售團隊的擴充、市場推廣活動的增加及投資信心的復甦。

### 資產管理

年內，時富金融致力拓闊收入來源之策略，成功抵禦自二零零八年始之金融風暴，尤其在二零零九年初投資意欲甚差之時。時富金融旗下管理之資產於年內上升了一倍，而整體市場則只有52%的增幅。為進一步攫取機遇，時富資產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初開設「主題投資服務計劃」(TIPs)，以吸引更多投資社群。

### 投資銀行

在二零零九年投資銀行部堅守其策略，專注於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並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配股及集資工作持更積極進取的態度。該策略有效地穩定收入來源。鑒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次級市場的投資情緒熾熱，企業融資業務在收購合併及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工作外，將繼續尋求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機遇。

### 中國發展

雖然經濟下調，時富金融仍致力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初，時富金融繼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重慶後，於廈門開設了辦事處，以補足其國內的策略，發展更完善的地域網絡。年內，時富金融成功在上海取得保險兼理人的資格，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中國投資理財市場的競爭力。

### 新業務

時富金融一直致力拓展業務收入來源，以平衡金融市場的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 —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此外，時富金融於年內亦發展了幾項新的業務，如移民顧問服務，推出全球首個包羅萬有的財經社區分享網站(CASH SNS)，以捕捉投資行為變化所帶來的種種市場機遇。

時富金融對二零一零年的展望是審慎樂觀的，並將專注提高利潤及深化發展。中國內地將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心，我們會致力發展多元化、多功能的平台，以迎接未來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同時，時富金融亦會繼續與內地夥伴合作，以進一步開發業務機遇。

## 零售管理 — 實惠

與大部分香港零售商一樣，實惠在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動蕩的一年。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打擊全球的經濟，並在二零零九年首季影響著我們的零售業務，尤其是在農曆新年這段傳統旺季期間。銷售成績體現了消費模式上的重大轉變，對店舖人流量和銷售額都有著負面的影響，而耐用品和大型商品，如大型家具等受影響最深。

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啟動了調整成本架構和零售策略的防禦性措施，以應付金融危機後經濟環境的轉變。措施包括整合我們的零售網點，改善營運效率和重整產品組合。這些措施成功令公司業務回穩、重獲健康的存貨及財政狀況，並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左) 實惠副行政總裁梁兆邦先生

(右) 實惠行政總裁吳獻昇先生

面對客戶在消費喜好方面的改變，我們致力發展易於裝配的小型傢俬，如組合式儲存系統和儲物櫃。透過擴大這類別的產品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幫助他們更有效的利用空間，以彌補大型家具銷售的下調。

第二季內，經濟出現見底回升的跡象及本地物業市場的強勁反彈，業務亦開始回穩及重上軌道。為抓緊機遇，我們擴闊了我們的家具選擇和推出一系列新穎、簡樸及具特色的產品。與此同時，實惠會員不斷上升，證明我們堅守承諾提供傑出的服務繼續得到客戶的讚賞。實惠會員人數於年底已超越200,000人。

由於本土經濟和我們的業務逐漸地顯示復甦的跡象，我們在下半年重新開展增長性的策略。我們藉著在主要的地點開設三間新商舖，開展一連串品牌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全新的品牌形象、產品範疇、貼身服務和舒適的購物環境。

二零一零年，我們將更著重傳遞實惠的核心價值，包括卓越的品質、優秀的服務、舒適的購物環境及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同樣地，我們已經重新設計我們的企業商標以便更好反映我們的營運理念，如用心服務、以客為先及我們的「綠色」承諾。







群策群力・與時並進

## 網絡遊戲 — 摩力集團

年內，本集團對摩力的管理架構、產品線、營運成本和業務重心作出調整，並決定加大於開發遊戲項目的資源投放。

我們於去年為《魔幻盛典》大型資料片《魔法之門》安排玩家測試，並於年底正式上線運營。

為配合政策規定，我們取消了收入模式中多項抽獎與開寶箱的功能，並適時以其他運營推廣模式彌補對收入的負面影響。此外，在優化營運成本後，摩力的成本結構已被相當精簡，而以營運效益亦有所提升。

我們於年內完成《海盜王》印尼版本的上線，並針對海外玩家和營運商的需求持續開發《海盜王》遊

戲內容，更於東南亞和港台地區推出全新資料片和版本提升，取得各地營運商和玩家的良好反應。

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國內網絡遊戲行業發展仍然迅速，基於玩家對本土遊戲風格內容的熱愛和政策的支持，我們會把二零一零年度的產品重心放在自主研發產品和本土引進的國產遊戲之上，並計劃推出2-3款風格不同的新遊戲，更會持續尋找與本土異業合作的商機，擴大遊戲用戶基礎。

我們同時會以致力改善技術和平台營運效率、提升營運管理能力、拓展推廣及渠道銷售網絡為基礎，配合產品線的補充和現有遊戲內容的提升，





以實現集團持續穩定的收益增長。我們亦會加強與執法部門配合打擊私服和外掛行為，嚴格執行防禦措施，減少網路安全風險，以提供用戶優質的遊戲體驗。

我們將對長線研發項目投入更多資源，廣招遊戲程式及設計人才，並繼續倚重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引擎，開發更多優質的大型網絡遊戲項目。我們相信此戰略的定調將能有效擴充產品線及延長現有遊戲的成長週期。

針對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積極推進《海盜王》於其他營運地區的版本同步，並於各地區推出遊戲資料片更新，加強研發團隊對各地區遊戲內

容管理和營運上的支持，滿足全球玩家的口味和需求。憑藉自主研發產品的面世和掌握各地網絡遊戲市場的成長機遇，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和增強我們的海外發行能力，以擴大海外收益和用戶基礎。



# 僱員 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94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166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70,1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安全措施。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阮北流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先生





營運總裁  
吳公哲先生

財務總裁  
羅炳華先生

實惠  
副行政總裁  
梁兆邦先生

實惠  
行政總裁  
吳獻昇先生





## 執行董事

###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吳公哲先生

營運總裁，M Mgmt，B Comm，現年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L.B，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hD, MBA, BBA，現年4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於二零零零年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志明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現年43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之營運。陳先生亦為時富金融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 鄭文彬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現年40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時富金融之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 阮北流先生

時富金融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現年46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負責監督時富金融集團之日常運作。

### 陳友正博士

投資總監，  
現年47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陳博士亦為時富金融之首席經濟師，為時富金融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

現年41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

現年47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鄧造文先生**

摩力集團營運及研發中心總經理，

現年42歲，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網絡遊戲產品營運、研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業務的研發及營運。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

現年37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現年41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回顧年內，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得以確保均衡。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8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4次執行董事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

8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5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3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及更換核數師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回顧年內 獲委任／辭任	出席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4/14	14/14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14/14	14/14
吳公哲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1/1
林哲鉅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辭任	3/4	7/9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 公司管治報告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及有關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10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2次會議以議決董事之改變。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2/2
羅炳華先生	2/2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林哲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0/0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 公司管治報告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及有關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年內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2,251,000
非審核服務	859,000
總計	3,110,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審核服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的報告會計師服務，以及於回顧年內提供與本集團稅務相關之服務。

# 公司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更換核數師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的核數師；及
- 審閱載於本報告第43至44頁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會員：

梁家駒(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10,601,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99,719,000港元加保留溢利10,882,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62,20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關連交易

#### (a) 向控股股東收購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百豪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以收購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出售股份」)及關先生授予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借貸(「出售貸款」)，代價約為4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根據傑明企業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於完成日期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資產淨值實際金額作調整。傑明企業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持有三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價將全數獲本公司發行與代價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最後代價定為43,243,000港元，而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Cash Guardian(控股股東，為關先生之控制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關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於上述交易完成前擁有傑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實際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定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向關連人士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CF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與作為賣方之黃達東先生及金志雲女士(均為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現稱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文件。根據該等協議，CFS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購入於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合共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自此，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 (a)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獲批准，且時富金融已與各過往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就證券買賣向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過往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金融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過往關連客戶（Kawoo Finance Limited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除外）於交易日期均為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過往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已由於下文2(b)內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更新。於回顧年內，授予過往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過往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至(f)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b)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金融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作為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更新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以及向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新信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時富金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時富金融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關連客戶(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除外)均為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富金融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44內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按每股2.00港元發行共2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釐定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15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1.975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額不足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公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哲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吳公哲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一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1)(a)、(2)(a)及2(b)分節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以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享有重大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6,398,512*	32.3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	3.30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48,300	28,800	—	0.04
		6,832,360	28,800	66,398,512	35.6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授出 (附註(2) 及(3))	於年內 失效 (附註(4))	於董事 變更後 重調 (附註(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1)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	—	1,800,000	—	—	1,800,000	0.88
羅炳華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800,000	—	—	1,800,000	0.88
吳公哲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1,000,000	0.49
林哲鉅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5)	500,000	—	(500,000)	—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5)	—	1,800,000	(1,800,000)	—	—	—
					1,500,000	5,400,000	(3,300,000)	1,000,000	4,600,000	2.25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1.130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76,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4)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5) 林哲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6)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8)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b) 可換股票據

姓名	可換股票據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與 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7/2/2009	17/8/2009–31/12/2011	1.00	43,243,000	21.04

附註：本金額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時富金融

#### (i)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 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8,168,000	—	315,121,198*	52.3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3,771,120	—	—	2.23
吳公哲	實益擁有人及家屬權益	3,014,000	18,000	—	0.49
		24,953,120	18,000	315,121,198	55.11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8,156,558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6,964,64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乃由Cash Guardian(乃100%由Jeffnet Inc實益擁有)擁有約32.31%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附註(4))		
關百豪	15/06/2009	15/06/2009–30/06/2013	0.734	(1)及(2)	—	5,000,000	—	5,000,000	0.81
羅炳華	15/06/2009	15/06/2009–30/06/2013	0.734	(2)	—	5,000,000	—	5,000,000	0.81
林哲鉅	15/06/2009	15/06/2009–30/06/2013	0.734	(2)及(3)	—	5,000,000	(5,000,000)	—	—
					—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62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3) 林哲鉅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
- (4)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2)及(4))	年內失效 (附註(3))	因董事變動 而重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計劃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1)	1,500,000	—	(1,500,000)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1)	—	5,400,000	(1,800,000)	1,000,000	4,600,000
					1,500,000	5,400,000	(3,300,000)	1,000,000	4,600,000
<b>僱員</b>									
購股權計劃	30/5/2007	30/5/2007-31/5/2009	2.400		1,540,000	—	(1,540,000)	—	—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6,960,000	—	(6,960,000)	—	—
	13/3/2009	13/3/2009-31/3/2011	1.130		—	11,900,000	—	(1,000,000)	10,900,000
					8,500,000	11,900,000	(8,500,000)	(1,000,000)	10,900,000
					10,000,000	17,300,000	(11,800,000)	—	15,5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1.130港元。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65,000港元。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內披露。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B) 附屬公司

###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之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經調整 (附註(5))	年內授出 (附註(6) 及(7))	年內失效 (附註(8))	年內註銷	
<b>董事</b>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1)	—	—	15,000,000	(5,000,000)	—	10,000,000
<b>僱員及顧問</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7/7/2006	7/7/2006-31/7/2010	1.180	(2)及(5)	113,000	11,000	—	—	—	124,000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1)	—	—	15,000,000	—	—	15,000,000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734	(3)	—	—	9,000,000	—	—	9,0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720	(4)	—	—	20,000,000	—	(5,000,000)	15,000,000
					113,000	11,000	44,000,000	—	(5,000,000)	39,124,000
					113,000	11,000	59,000,000	(5,000,000)	(5,000,000)	49,124,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5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購股權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購股權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三階段：(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ii)3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二年(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及(iii)40%由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方可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並由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113,000股及每股1.310港元獲調整至124,000股及每股1.18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6)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700港元及0.690港元。
- (7)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2,375,000港元及6,240,000港元。釐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內披露。
- (8)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辭任為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Netfield (Bermuda)

Netfield (Bermuda)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C)。自採納Netfield (Bermuda)購股權計劃條款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66,398,512	32.31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6,398,512	32.31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披露於上述列表)及Jeffnet Inc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3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其他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5至第139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129,142</b>	1,312,746
其他營運收入		<b>25,977</b>	10,645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b>(503,046)</b>	(498,173)
網上遊戲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b>(10,607)</b>	(59,077)
薪金、津貼、佣金及其他有關利益	7	<b>(267,331)</b>	(319,664)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b>(401,684)</b>	(476,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0,102)</b>	(46,607)
財務成本	8	<b>(35,698)</b>	(30,453)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9	<b>13,783</b>	(239,72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3,067</b>	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b>52,455</b>	—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5	<b>5,921</b>	—
壞賬之收回金額		—	1,802
呆壞賬之回撥		—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6)</b>	(4,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3,292)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19	<b>80,536</b>	41,655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20	<b>5,247</b>	39,09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b>(2,718)</b>	(84,687)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20)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b>(6,805)</b>	(22,31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69)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11	<b>38,111</b>	(387,081)
所得稅支出	12	<b>(19,174)</b>	(9,425)
<b>年度溢利／(虧損)</b>		<b>18,937</b>	(396,50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1</b>	183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6,809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b>		<b>151</b>	6,992
<b>年度總全面收入</b>		<b>19,088</b>	(389,5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35,997</b>	(358,113)
少數股東權益		<b>(17,060)</b>	(38,393)
		<b>18,937</b>	(396,506)
<b>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b>			
本公司擁有人		<b>36,148</b>	(353,505)
少數股東權益		<b>(17,060)</b>	(36,009)
		<b>19,088</b>	(389,514)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13	<b>0.19港元</b>	(1.98)港元
— 攤薄		<b>0.18港元</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9,018	172,019
預付租約款項	16	15,133	15,548
投資物業	17	163,712	—
可予出售投資	18	—	—
商譽	19	146,071	192,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16,931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10,296	10,296
無形資產	21	50,790	55,929
其他資產	23	11,040	9,447
其他存款		21,555	—
用作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63,271
應收貸款	24	5,392	671
		<b>719,938</b>	631,4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43,454	39,263
應收賬款	26	507,163	305,923
應收貸款	24	15,711	13,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5,720	75,775
可退回稅項		9,381	1,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260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	45,232	79,155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35	15,667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87,739	101,71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765,112	542,07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	278,987	327,480
		<b>1,814,166</b>	1,486,5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0	1,159,544	823,593
遞延收益		923	5,9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64	85,714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135	12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484,228	383,071
衍生財務工具	33	—	3,067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34	27,437	27,437
應付稅項		6,365	24,072
		<b>1,752,196</b>	1,353,0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970</b>	133,4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1,908</b>	764,9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5	<b>28,172</b>	—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b>180</b>	315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b>89,026</b>	128,271
遞延稅項負債	36	<b>17,134</b>	7,606
		<b>134,512</b>	136,192
<b>資產淨值</b>		<b>647,396</b>	628,719
<b>權益</b>			
股本	37	<b>20,551</b>	18,051
儲備		<b>348,080</b>	240,34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368,631</b>	258,395
少數股東權益		<b>278,765</b>	370,324
<b>權益總額</b>		<b>647,396</b>	628,719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溢利／(虧損)		<b>38,111</b>	(387,081)
經調整：			
呆壞賬撥回		—	(176)
無形資產攤銷	11	<b>4,129</b>	6,90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	<b>415</b>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b>50,102</b>	46,60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	<b>8,131</b>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銷	11	<b>235</b>	(3,17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1	<b>(1,742)</b>	(5,890)
攤薄附屬公司持股比例收益	19	<b>(80,536)</b>	(41,6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	<b>(52,455)</b>	(823)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5	<b>(5,921)</b>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2,869
樓宇重估虧絀	11	<b>1,200</b>	1,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	<b>(12,976)</b>	—
利息支出	8	<b>35,698</b>	30,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b>26</b>	4,24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1	<b>(393)</b>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3	<b>(3,067)</b>	(23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0	<b>(5,247)</b>	(39,0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9	—	3,29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b>2,718</b>	84,687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	5,420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b>6,805</b>	22,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14,767)</b>	(269,530)
存貨(增加)／減少		<b>(4,426)</b>	5,83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201,240)</b>	623,47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b>(6,755)</b>	14,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734</b>	130,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260</b>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及衍生財務工具減少／(增加)		<b>33,923</b>	(28,282)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b>(223,033)</b>	386,44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35,951</b>	(681,689)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b>(5,058)</b>	1,7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2,731)</b>	(30,168)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b>(96,142)</b>	152,574
已付所得稅		<b>(35,532)</b>	(10,005)
已收取股息		<b>1,742</b>	5,890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129,932)</b>	148,459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39	—	(867)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400)	(69,72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1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980	(11,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7	1,28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2,976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03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1,000	5,8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44)	(126,98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135)
已付法定及其他按金		(1,593)	(31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50	(249,452)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借款(償還)／所得款項		(59,043)	172,126
銀行透支增加		56,457	12,415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500	—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27)	(6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	—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040	47,368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 已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	(54,950)
本公司已付股息		—	(36,101)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23)	(74)
時富金融購回股份之付款		—	(10,904)
股份發行支出		(180)	—
時富金融支付之股份發行支出		—	(40)
可換股票據所繳付之利息		(754)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繳付之利息		(30,138)	(30,37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3,732	98,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8,150)	(2,1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80	329,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3)	1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87	327,480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款)及現金		278,987	327,4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之購股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253	417,255	16,724	1,160	12,314	(188)	1,074	15,564	93,845	648,001	88	492,118	1,140,207
二零零八年度附屬公司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	—	—	(54,950)	(54,950)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1,436)	(31,436)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	601	601
二零零八年度已派付之股息		—	—	—	—	—	—	—	—	(36,101)	(36,101)	—	—	(36,10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	—	—	(36,101)	(36,101)	—	(85,785)	(121,886)
年內虧損		—	—	—	—	—	—	—	—	(358,113)	(358,113)	—	(38,393)	(396,5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3	—	—	—	183	—	—	183
囊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4,425	—	—	—	4,425	—	2,384	6,80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4,608	—	—	(358,113)	(353,505)	—	(36,009)	(389,514)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而 削減股份	(e)	(72,202)	—	72,202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之轉讓		—	—	—	—	—	(422)	—	—	422	—	—	—	—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到期 而轉撥至累計虧損之金額		—	—	—	—	—	—	—	—	—	—	(88)	—	(88)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之 款項	(f)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g)	—	—	(50,000)	—	—	—	—	—	5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1	317,255	138,926	1,160	12,314	4,420	652	15,564	(249,947)	258,395	—	370,324	628,71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及(c))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h))	(附註(h))	(附註(h))	(附註(h))	(附註(h))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	18,051	317,255	138,926	1,160	12,314	4,420	—	652	15,564	(249,947)	258,395	370,324	628,7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20,286	—	—	—	20,286	—	20,2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	4,221	—	—	4,221	3,910	8,13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953)	(953)
少數股東資本貢獻	—	—	—	—	—	—	—	—	—	—	—	500	500
發行新股	2,500	47,500	—	—	—	—	—	—	—	—	50,000	—	50,000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	(124,741)	(124,741)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180)	—	—	—	—	—	—	—	—	(180)	—	(18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7,040	47,04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2,500	47,320	—	—	—	—	20,286	4,221	—	—	74,327	(74,244)	83
<b>年內溢利</b>	—	—	—	—	—	—	—	—	—	35,997	35,997	(17,060)	18,93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1	—	—	—	—	151	—	151
<b>年內總全面收入</b>	—	—	—	—	—	151	—	—	—	35,997	36,148	(17,060)	19,088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	(950)	—	711	(239)	(255)	(494)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551</b>	<b>364,575</b>	<b>138,926</b>	<b>1,160</b>	<b>12,314</b>	<b>4,571</b>	<b>20,286</b>	<b>3,923</b>	<b>15,564</b>	<b>(213,239)</b>	<b>368,631</b>	<b>278,765</b>	<b>647,396</b>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紅股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派付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動用繳入盈餘進行派付：
- (i) 公司支付該款項後，未能或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款之總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時富金融）於二零零零年分派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 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40港元（「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約72,202,000港元所產生之註銷繳足股本款項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款。
- (f)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10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g)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一筆價值50,000,000港元之款項自繳入盈餘賬撥出，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h) 重估儲備結餘，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前歸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額外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位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除另有列明外，皆以千元計值。

第5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亦導致作出額外披露。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然而，部份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現時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方式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經修訂準則保持一致。本集團在呈列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時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之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之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會分開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約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該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且並無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呈報營運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過往之全年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礎重新呈列。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於日後應用。此項新訂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已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更。預期此項新訂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引入會計規定改變。即使總全面收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17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17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列明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計量基礎於下列會計政策全面闡釋。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參見下文附註3.3)。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所佔之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淨資產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另行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權益所佔少數股東權益，差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利用收購法列賬。此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之股權佔其投票權之20%至5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當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公平淨值時確，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作為投資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交付之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直接與投資相關之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會於釐定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所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將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聯營公司採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近交易及事件而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外者，則會作出所需調整，以令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將權益法應用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保持一致。

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

### 3.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提供服務所得費用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之前提下，按下列準則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付運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收入確認(續)

金融服務之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網上遊戲服務產生之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於交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使用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3.7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商譽

以下為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有關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方法載於附註3.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賺取現金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12)。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商譽相關之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持續持作繳入盈餘，並將於商譽相關業務獲出售或商譽相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減值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業務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其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備。

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乃按下文附註3.12所述作出減值測試。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備。

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業務(續)

#### 研發開支

研發業務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倘直接歸屬於發展業務之成本符合下列確認規定，該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擬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具備完成及使用及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iii) 展示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經濟效益；
- (v)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及
- (vi) 歸屬無形資產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發展產生之僱員成本，連同有關間接開支之適當部份。內部產生發展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須按與外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其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皆於產生時支銷。

###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之評估釐定，評估次數須足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日期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出入。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重估儲備累計，惟該資產賬面值過去曾出現重估減值則除外。倘任何減值過去曾於損益內確認，重估增值計入損益，其餘部份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因重估產生之樓宇賬面淨值減少於同一資產相關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確認，而其餘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7年
車輛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樓宇之累計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以供現不顯著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則該權益歸作及列賬為按個別物業基準持有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性質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列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而視作重估減值(詳情請參照附註3.10)。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賺取現金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尤其是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者，且賺取現金單位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

就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包括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有關商譽之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減值僅於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末獲予評估，而概無或輕微虧損得以確認，前述者依舊如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

####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支出)則列為融資租約負債。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支出而減少。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支出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承擔之剩餘結餘產生持續周期相若開支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加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期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獎勵措施，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於上文詳述。攤銷乃於租期或使用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3.14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列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列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技術(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計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來自公平值變動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載列之政策)及貨幣資產匯兌損益除外，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於報告日期之即期匯率匯兌。歸屬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有關及必須以該等之無報價股本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扣除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出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得出數據。該等可觀察得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一筆款項將從權益扣除及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款項計量為資產之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其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會於損益確認。其後公平值之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其後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產生關聯，有關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則會撥回。該等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 (i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按一項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有價值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中期期間之剩餘時間內或往後期間增加，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機關繳納稅金之責任，或取回稅金之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乃於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遞延資產及負債不會得到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律強制執行權；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 3.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利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部份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財務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在損益最終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除非有關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變成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比原來歸屬之數目為少，則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入保留溢利。

###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按財務成本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資本部份計量(參見附註3.13)。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期內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押後清償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財務負債(續)

#### 衍生財務工具

於獨立合約或獨立於混合財務工具中之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舉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列帳。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則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為止。

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而導致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一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3.23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3.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 —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 零售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 網上遊戲服務 —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出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使用權益法將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得稅、可換股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不直接歸屬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不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投資物業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並無對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 3.25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i)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11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附註17所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釐定。有關估值乃按若干假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作出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在作出判斷時，主要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市況合理考慮有關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 存貨撥備

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及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估計變現淨值作出比較。釐定該等撥備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倘影響存貨變現淨值之條件變壞，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賬款之收回率及賬齡分析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位客戶之現有信譽、證券抵押品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 所得稅

概無有關剩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2,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52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是否可於未來獲得充裕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得之實際未來溢利比預期為多，可能會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確認，該確認將於其進行期間於損益確認。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2所列之會計政策對出現減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測試。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對定價模式作出之主要輸入值，如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輸入值變動或會對估計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票據估值

董事憑藉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往常使用之方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進行估算時乃以金融工具之實際市場交易或普遍代表市值最佳估計之類似金融工具交易為基礎。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估計。

## 5. 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b>223,486</b>	278,464
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營運之利息收入	<b>23,139</b>	38,605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b>29,473</b>	82,893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b>102</b>	27,020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b>2,363</b>	6,724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b>850,579</b>	879,040
	<b>1,129,142</b>	1,312,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b>246,625</b>	<b>31,938</b>	<b>850,579</b>	<b>1,129,142</b>
<b>可呈報分部溢利 / (虧損)</b>	<b>6,049</b>	<b>(28,274)</b>	<b>2,575</b>	<b>(19,650)</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15)	(415)
無形資產攤銷	—	(4,129)	—	(4,129)
陳舊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	235	235
應收賬款壞賬及已收回應收貸款	(136)	—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12)	(6,143)	(14,661)	(30,21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718)	—	—	(2,718)
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	(176)	(6,525)	(104)	(6,805)
樓宇重估虧絀	—	—	(1,20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5)	(205)	734	(26)
財務成本	(7,398)	—	(4,139)	(11,537)
利息收入	23,139	—	—	23,139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563,258</b>	<b>109,404</b>	<b>397,628</b>	<b>2,070,290</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594	19	22,644	32,257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283,587</b>	<b>7,623</b>	<b>290,968</b>	<b>1,582,1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317,069	116,637	879,040	1,312,746
<b>可呈報分部虧損</b>				
	(48,601)	(191,697)	(4,483)	(244,78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415)	(415)
無形資產攤銷	—	(6,906)	—	(6,906)
呆壞賬之(撥備)/撥回	(900)	—	1,076	17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3,171	3,171
已確認賬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2,319)	—	(22,319)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20)	—	(5,42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84,687)	—	(8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5)	(8,648)	(19,887)	(44,190)
樓宇重估虧絀	—	—	(1,388)	(1,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	(4,276)	(4,24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869)	(2,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92)	—	(3,292)
財務成本	(5,904)	(749)	(3,481)	(10,134)
利息收入	38,605	—	—	38,605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1,377,691	136,125	316,175	1,829,99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8,799	8,823	18,074	125,69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998,689	30,654	242,330	1,271,6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29,142	1,312,746
其他收益	—	—
集團收益	<b>1,129,142</b>	1,312,746
可呈報分部虧損	<b>(19,650)</b>	(244,7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52,455</b>	—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b>80,536</b>	41,655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13,783</b>	(172,11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3,067</b>	8,734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b>5,921</b>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b>(5,537)</b>	—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	<b>5,247</b>	39,09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b>(8,131)</b>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1,80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b>(89,580)</b>	(61,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8,111</b>	(387,08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2,070,290</b>	1,829,991
投資物業	<b>163,712</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6,931</b>	111,684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b>15,667</b>	—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b>45,232</b>	79,15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b>122,272</b>	97,143
集團資產	<b>2,534,104</b>	2,117,9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582,178</b>	1,271,673
遞延稅項負債	<b>10,143</b>	—
可換股票據	<b>28,172</b>	—
其他公司負債	<b>266,215</b>	217,581
集團負債	<b>1,886,708</b>	1,489,254

### 地理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及員工均位處香港，為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所規定之披露，香港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理分部(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不可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進行分配。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在按地域進行之收益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為以下地區：

	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	1,105,512	1,201,650	280,041	396,317
中國內地	23,630	79,786	402,654	224,128
台灣	—	31,310	—	—
總計	1,129,142	1,312,746	682,695	620,445

## 7. 薪金、津貼、佣金及其他有關利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50,146	305,98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8,1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54	13,684
	267,331	319,664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295	29,74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43	6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537	—
融資租約	23	74
	35,698	30,453

## 9.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783	(232,826)
— 投資基金	—	(92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附註33)	—	(5,973)
	13,783	(239,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七位)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附註(a))	羅炳華 千港元	吳公哲 千港元 (附註(b))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660	400	970	34	—	—	—	5,06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85	59	1,285	—	—	—	—	2,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	49	2	—	—	—	114
	5,008	459	2,304	36	100	100	—	8,007
<b>二零零八年</b>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								
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40	600	1,050	1,156	—	—	—	8,146
績效獎勵付款	2,000	2,000	1,500	2,000	—	—	—	7,5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	52	58	—	—	—	179
	7,409	2,600	2,602	3,214	100	100	—	16,0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會根據附註3.20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之會計政策計量。

附註：

- (a) 林哲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吳公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酬金

####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向餘下四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4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99
績效獎勵付款	1,687	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553	—
	<b>8,484</b>	2,419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最高酬金人士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110	3,300
無形資產攤銷	4,129	6,90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15	4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08,138	498,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9,993	46,562
— 租賃資產	109	45
	50,102	46,607
樓宇重估虧絀	1,200	1,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4,241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銷(附註(a))	235	(3,1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74,484	170,022
或然租金(附註(b))	3,984	5,429
	178,468	175,4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7)	2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7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93)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42)	(5,89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作出撥備之若干陳舊存貨已售出，因而導致存貨撥備撥回。
- (b) 或然租金乃按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而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8,552	9,055
— 中國	—	845
	8,552	9,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94	(202)
	9,646	9,698
遞延稅項支出／(扣減)	9,528	(273)
	19,174	9,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續)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8,111</b>	(387,081)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b>6,288</b>	(63,868)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976)</b>	1,408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865)</b>	(6,4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201</b>	17,02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b>(19,483)</b>	(12,447)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b>14,692</b>	80,5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b>(1,777)</b>	(6,6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094</b>	(202)
所得稅支出	<b>19,174</b>	9,425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35,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58,1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710,627股(二零零八年：180,505,14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41,5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963,197股計算，並已就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加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5,5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710,627股(二零零八年：無)，加倘本公司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及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43,243,000股及3,009,570股(二零零八年：無及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行使購股權乃反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二零零七年已繳付之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	36,10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00	97,641	124,304	4,180	255,025
添置	1,688	63,848	59,882	2,110	127,528
出售	—	(28,164)	(19,722)	(657)	(48,5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15,724)	(170)	(15,894)
匯兌差額	—	535	2,318	49	2,902
重估時虧絀	(2,788)	—	—	—	(2,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00	133,860	151,058	5,512	318,230
添置	—	41,738	16,806	—	58,544
出售	—	(11,804)	(15,458)	(396)	(27,658)
重估時虧絀	(2,600)	—	—	—	(2,600)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5,200	163,794	152,406	5,116	346,51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4,856	67,910	3,007	145,773
年度撥備	1,400	20,688	23,673	846	46,607
出售時撤銷	—	(23,015)	(19,350)	(657)	(43,02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5,049)	(62)	(5,1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	2,729	—	2,869
匯兌差額	—	138	354	3	495
重估時撤銷	(1,400)	—	—	—	(1,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07	70,267	3,137	146,211
年度撥備	1,400	25,357	23,075	270	50,102
出售時撤銷	—	(11,484)	(15,534)	(397)	(27,415)
重估時撤銷	(1,400)	—	—	—	(1,400)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86,680	77,808	3,010	167,498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25,200	77,114	74,598	2,106	179,0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	61,053	80,791	2,375	172,0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77,114	74,598	2,106	153,818
估值	25,200	—	—	—	25,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77,114	74,598	2,106	179,01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	61,053	80,791	2,375	144,219
估值	27,800	—	—	—	27,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	61,053	80,791	2,375	172,019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一幅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有關基準乃根據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相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進行估計。萊坊測計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樓宇重估虧絀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8,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倘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500,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賬面值為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7,000港元)之車輛於融資租約下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若干商店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商店產生持續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約2,86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963	16,378
年度攤銷費用	(415)	(415)
期末賬面淨值	15,548	15,963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5,548	15,963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415
非流動資產	15,133	15,548
	15,548	15,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15,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2)。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增用途所持之所有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85,186	—
添置	77,07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455	823
出售	(51,000)	(5,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3,712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於截至該日之估值而作出。保柏國際評估具備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並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按賬面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按為期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持有	55,900	—
香港境外：		
按為期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43,952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長期租約持有	63,860	—
	<b>163,712</b>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3,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2)。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屬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因視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早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b>277,234</b>	233,115
累計減值	<b>(84,687)</b>	—
賬面淨值	<b>192,547</b>	233,115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192,547</b>	233,11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b>447</b>	48,663
視作出售 Netfield (BVI) (附註(i))	<b>—</b>	(4,544)
視作出售零售集團部份權益(附註(ii))	<b>(44,205)</b>	—
減值虧損	<b>(2,718)</b>	(84,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46,071</b>	192,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b>233,476</b>	277,234
累計減值	<b>(87,405)</b>	(84,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46,071</b>	192,54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tfield (BVI) 按代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以認購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Netfield (BVI) 之實際股本權益隨之由100%減至96.6%。因此，攤薄於附屬公司股權收益約41,655,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CASH Group Limited (「C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時富金融之貸款與時富金融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31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零售集團之實際權益隨之由100%減至48.32%。因此，攤薄於附屬公司股權收益約80,53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b>67,833</b>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b>8,125</b>	8,125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	<b>40,973</b>	35,726
	<b>116,931</b>	111,68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b>10,296</b>	10,296

附註：根據一間附屬公司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國家／註冊 成立之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s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712,129</b>	704,248
負債總值	<b>(361,336)</b>	(369,197)
淨資產	<b>350,793</b>	335,051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116,931</b>	111,684
收益	<b>44,616</b>	22,231
年內溢利	<b>15,742</b>	117,288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	<b>5,247</b>	39,0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網上遊戲 相關知識 產權 千港元 (附註(c))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e))	商標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16,390	5,593	5,460	38,000	76,505
添置	300	—	—	—	—	—	300
出售	—	(1,310)	—	—	—	—	(1,310)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392</b>	<b>660</b>	<b>16,390</b>	<b>5,593</b>	<b>5,460</b>	<b>38,000</b>	<b>75,495</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8,196	54	—	—	8,250
年度支出	—	—	4,098	2,808	—	—	6,9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690	2,730	—	5,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2,294	5,552	2,730	—	20,576
年度支出	—	—	4,096	33	—	—	4,129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16,390</b>	<b>5,585</b>	<b>2,730</b>	<b>—</b>	<b>24,705</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392</b>	<b>660</b>	<b>—</b>	<b>8</b>	<b>2,730</b>	<b>38,000</b>	<b>50,79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4,096	41	2,730	38,000	55,929

附註：

- (a) 成本為9,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096,000港元之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無形資產為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產生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網站開發成本及軟件科技版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四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有關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1,000港元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為內部產生之網上遊戲開發成本。有關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兩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檢討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發現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並確認減值虧損約2,690,000港元。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7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3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期使用。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其反而將每年或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網域名稱之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釐定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當日進行之估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域名稱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網域名稱並無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網域名稱之減值虧損2,730,000港元已獲確認。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19及21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商標及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網上遊戲 相關知識產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1,396	23,667	9,392	9,092	—	—	—	—
網上遊戲服務	83,361	83,361	—	—	—	—	—	4,096
零售業務	41,314	85,519	—	—	38,000	38,000	—	—
	146,071	192,547	9,392	9,092	38,000	38,000	—	4,096

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根據涵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的各期間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交易權及商標及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貼現率為8%(二零零八年：8%)。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之估計，其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12%(二零零八年：12%)。

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0%推斷額外兩年情況。上述就網上遊戲賺取現金單位所用之增長比率於參照賺取現金單位所屬之相關行業之平均增長比率後釐定。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19%，折讓率16%。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香港及內地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基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並無商譽及商標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11,040	9,447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527
浮息應收貸款	24,700	17,554
	24,700	18,081
減：呆壞賬撥備	(3,597)	(3,733)
	21,103	14,348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5,392	671
流動資產	15,711	13,677
	21,103	14,348

除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為香港最優惠行利率加差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有關利率為年利率2%。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33	5,717
年度支出	—	900
年內收回之款項	(136)	(2,884)
	3,597	3,73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計及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撥備3,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6,9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54,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減值撥備。

賬面值為17,7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2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過期或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為4,888,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82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公平值為3,357,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及面值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工具作抵押。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4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4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4
超過五年	—	287
	—	5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年利率2%。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711	13,6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998	19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
超過五年	250	—
	21,103	13,821

本集團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計入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授予董事之貸款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所持有證券 千港元
<b>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董事</b>				
羅炳華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b>本公司董事</b>				
林哲鉅先生(附註)	—	945	945	不適用
吳公哲先生	—	940	968	不適用
<b>時富金融之董事</b>				
鄭文彬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阮北流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陳志明先生	—	900	956	不適用
	—	5,485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十四個月內償還。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43,454	39,113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消費品	—	150
	43,454	39,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7,842	72,199
現金客戶	68,060	36,425
保證金客戶	272,209	97,18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80	65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34,570	94,719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1,794	2,34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50	1,100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858	1,881
	<b>507,163</b>	305,923

因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交易日後一天。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有關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經紀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以及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信貸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483	3,382
31-60日	910	499
61-90日	141	523
90日以上	768	926
	<b>4,302</b>	5,330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為990,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488,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之判斷)釐定。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9,330
年內撇銷款額	—	(7,934)
年度支出	—	6,720
年內收回款項	—	(592)
年終結餘	7,524	7,524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10,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2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6,720,000港元及20,5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20,000港元及15,5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出現減值，該等公司現正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賬齡(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8,041	6,549
31-60日	2,240	826
61-90日	41	323
90日以上	547	926
	10,869	8,624

賬面值496,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2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被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王健翼先生(附註(1))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1,678	222	16,031	1,096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15,401	6,049
二零零九年	—	—	25,068	13,737
林哲鉅先生(附註(2))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	6,372
二零零九年	—	—	—	—
<b>時富金融之董事</b>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29	16,412	433
二零零九年	29	61	21,785	4,137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996	748
二零零九年	—	—	—	4,297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	6,372
二零零九年	—	—	—	—
<b>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	—	—	8,895
二零零九年	—	—	—	1,902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	—	—	1,792	1,363
二零零九年	—	—	27,389	3,475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ARTAR」)及聯繫人				
二零零八年(附註(3))	—	—	—	5,387
二零零九年	—	—	—	45,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哲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ARTAR及聯繫人非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仍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 (4)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 28.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a))	36,733	78,419
於香港之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8,499	—
投資基金(附註(c))	—	736
	<b>45,232</b>	79,155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於香港持作買賣之投資。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已如附註46所述計量。
- (b) 該等金額指於香港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已如附註46所述計量。
- (c)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有關財務資產作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於有關經營業務之章節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3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d)及(e))	70,596	84,577
	<b>87,739</b>	101,719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平均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貸款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60,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28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短期銀行信貸。
- (c) 本集團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乃就第三方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向本集團墊付佣金而取得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 (d) 本集團9,0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7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授出備用信用證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信貸結清到期時解除。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22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解除。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為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30,076	—
現金客戶	548,749	400,345
保證金客戶	210,329	120,92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28,823	167,545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863	357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20	2,33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40,384	132,084
	<b>1,159,544</b>	823,59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就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應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65,1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079,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為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以下為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0,548	54,166
31-60日	38,562	34,877
61-90日	10,983	17,537
90日以上	20,291	25,504
	<b>140,384</b>	132,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	150	150	135	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88	338	180	315
	338	488	315	442
減：未來融資支出	(23)	(46)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315	442	315	442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資產)			(135)	(127)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金額			180	315

本集團就一架車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四年。租約下之年利率定為6%(二零零八年：6%)。該等租約並不附有續租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 32. 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71,480	15,023
銀行貸款	288,481	225,803
信託收據貸款	97,575	79,066
	457,536	319,892
其他有抵押借款	100,011	100,012
其他無抵押借款	15,707	91,438
	573,254	511,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款(續)

以上借款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之償還	<b>484,228</b>	383,071
第二年償還	<b>13,822</b>	92,716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b>17,832</b>	4,136
超過五年後償還	<b>57,372</b>	31,419
	<b>573,254</b>	511,342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b>(484,228)</b>	(383,071)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金額	<b>89,026</b>	128,2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57,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9,892,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時富金融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零八年：無)；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314,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432,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d) 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分別於附註15、16及17內披露；
- (e)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9內披露；
- (f)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擔保(二零零八年：無)；及
- (g) 住宅物業發展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交付物業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之其他借款金額為100,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12,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29)。

71,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23,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貸款為288,4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083,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97,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66,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15,7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438,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100,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12,000港元)之其他有抵押借款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若干經紀訂立為期一年之權益掛鈎衍生合約(買賣名稱為累計股票期權)。根據權益掛鈎衍生合約，本集團以制定之行使價每週收取預定之權益證券。當權益證券之市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即市價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可以行使價購買議定數額之權益證券。然而，當市價對本集團更為不利(即跌至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以行使價購買預定權益證券之兩倍。當市價高於限價時，衍生合約將被終止(即溢利以限價為上限)。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權益掛鈎衍生合約並無以對沖會計機制入賬。該等合約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份公平值為3,067,000港元之流通在外之權益掛鈎衍生合約。所有5份權益掛鈎衍生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導致收益3,067,000港元，此乃參考認購之股本證券數目及於交收日期之行使價及市價之差異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由開始日期起合約期為一年。此乃混合投資工具，包括息票付款之債務工具及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認沽期權。息票付款乃根據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於有關期間之市價而釐定。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上，本集團則收取債券及息票利息之面值。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則以工具載列之行使價收取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全部該等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已由本集團於去年提早贖回，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尚未行使。

## 34.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就附註38詳述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向一間受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Cash Guardian Limited(「票據持有人」或「Cash Guardian」)以100%之本金額43,243,000港元發行三年期二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33,929,000港元。

就年內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轉換，而票據持有人亦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期為發行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可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可酌情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按以下贖回金額，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隨時於轉換期內贖回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 倘贖回要求乃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直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10%)贖回可換股票據；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21%)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倘贖回要求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出，本公司可按贖回溢價(即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減截至贖回日期已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息票利息之133%)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率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計算，並計入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中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股價	1.36港元	1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4%	1.18%
預期額外息差	5.91%	25.37%
預期波幅	45.24%	64.93%
預期年期	2年	2.87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內含 衍生工具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9,746	(23,389)	(20,286)	(33,929)
估算利息開支	—	(5,537)	—	(5,537)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754	—	754
公平值變動	5,921	—	—	5,92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15,667</b>	<b>(28,172)</b>	<b>(20,286)</b>	<b>(32,7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票據(續)

估算利息開支約5,537,000港元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27.17%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28,172,000港元，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39,352,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追稅務 折舊 千港元	業務 合併時對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879)	—	(7,879)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	(342)	615	—	2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2)	(7,264)	—	(7,606)
自損益內計入／(扣除)	—	615	(10,143)	(9,528)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42)</b>	<b>(6,649)</b>	<b>(10,143)</b>	<b>(17,134)</b>

已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450,7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5,786,000港元)，以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就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31,9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48,000港元)將於自稅務虧損因現行稅務法例產生的年度起五年內到期。由於未能預測可變現資產之未來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10	902,526	90,253
股份合併	(a)		(722,021)	—
			180,505	90,253
削減股本		0.50	—	(72,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10	180,505	18,051
認購新股份	(b)		25,000	2,500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5,505</b>	<b>20,551</b>

附註：

(a)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72,202,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以每股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Cash Guardian。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9,820,400港元。本公司擬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收購傑明企業有限公司(「傑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傑明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不計息股東借貸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之公平值為33,929,000港元，其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傑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重大交易。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收購日期之傑明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及緊隨收購前相應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5,186	94,500
收購一幢在建物業之付款	13,800	13,8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1)	(581)
銀行借款	(64,498)	(64,498)
應付稅項	(28)	(2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3,929)	(36,250)
已收購資產淨值	—	6,99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按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之購買代價	33,929
股東貸款	(33,929)
商譽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之股份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因而產生3,292,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即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867,000港元。

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有約31,310,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有15,922,000港元之貢獻。

##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誠如附註38所詳述，傑明全部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以發行公平值為33,92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b) 投資物業之購買代價以支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之按金77,071,000港元結付。

##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合宇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合宇之清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之影響。

##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352	130,9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144	122,612
	<b>213,496</b>	253,526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二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18,050,51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約8.78%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00,000	2.442	70,000,000	0.441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56,000,000)	不適用
已授出	17,300,000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失效	(11,800,000)	2.242	(4,000,000)	1.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500,000	1.13	10,000,000	2.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5,500,000	1.13	10,000,000	2.442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8,460,000	2.45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540,000	2.4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000	1.13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1.24年(二零零八年：1.58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44港元
行使價	1.1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7.96%
預期購股權期限(附註(b))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3%
預期息率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b) 預期購股權期限：即從預期行使時間內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合共565,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零八年：無)，及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年內，並無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之任何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a)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3,000	1.310	5,424,341	0.262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2,274,241)	不適用
於供股後調整	1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授出	59,000,000	0.729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行使	—	—	(1,203,000)	0.439
已註銷	(5,000,000)	0.720	—	—
已失效	(5,000,000)	0.734	(1,834,100)	0.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9,124,000	0.731	113,000	1.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7,624,000	0.728	143	1.3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7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57	1.180	143	1.31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843	1.180	112,857	1.3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0.72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500,000	0.734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200,000	0.734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0,000	0.734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00,000	0.73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49年(二零零八年：1.58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00港元	0.69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0.72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9.30%	59.30%
預期購股權期限(附註(b))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3%	1.43%
預期息率	無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b) 預期購股權期限：即從預期行使時間內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合共7,566,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零八年：無)。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C) Netfield (Bermuda)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Netfield (Bermuda)」)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Netfield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旨在使Netfield (Bermuda)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摩力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摩力集團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ii) 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由Netfield (Bermuda)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會或已對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包括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摩力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Netfield (Bermuda) 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 (Bermuda) 不時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 (Bermuda) 不時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
- (v) 除Netfield (Bermuda) 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Netfield (Bermuda)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要約函件指定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向Netfield (Bermuda) 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購股權計劃(續)

### (C) Netfield (Bermuda)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 (Bermuda)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 (Bermuda) 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ix) (a) 於Netfield (Bermuda) 議決尋求Netfield (Bermuda) 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b) Netfield (Bermuda)之股份獲上市後，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 (Bermuda) 之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 (Bermuda) 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 (Bermuda) 之每股股份面值。

(c) 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聯交所之規則，承授人在上市時按上述認購價行使該購股權遭到禁止或不獲准許，則Netfield (Bermuda)之董事會可在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方式贖回該購股權，惟該等款項不得低於Netfield (Bermuda)股份之面值，亦不得高於其董事會在Netfield (Bermuda)股份上市前全權釐定新上市之發行價。

然而，倘若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贖回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x) Netfield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b>125</b>	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53</b>	67
		<b>178</b>	70
從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b>13</b>	86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d)	<b>9</b>	8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b>105</b>	36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e)	<b>不適用</b>	104
		<b>114</b>	148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f)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b>63</b>	33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b>—</b>	—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b>18</b>	13
		<b>81</b>	46
向Cash Guardian支付之利息開支	(g)	<b>754</b>	—
支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h)	<b>11,266</b>	11,777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i)		
林哲鉅先生	(d)	<b>45</b>	—
吳公哲先生		<b>39</b>	—
		<b>84</b>	—
從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j)		
羅炳華先生		<b>56</b>	—
鄭文彬先生		<b>56</b>	—
阮北流先生		<b>56</b>	—
陳志明先生		<b>56</b>	—
		<b>224</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約為1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哲鉅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金融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000港元)。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附註38內所載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Cash Guardian支付利息開支約為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h)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11,2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77,000港元)。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情於附註24內披露。
- (j)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時富金融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情於附註24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附註10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實收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時富金融	百慕達	61,710,811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5.11	100	48.32	100	投資控股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財務借貸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上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54.09	48.32	48.32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5.11	54.09**	48.32	48.32	財務諮詢顧問
摩力遊(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1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實惠電業有限公司 (前稱三思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5.11	100	48.32	100	電器用品之零售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
Lifetor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之零售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5.11	54.09	48.32	48.32	物業控股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55.11	100	48.32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5.11	100	48.32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5.11	100	48.32	100	物業控股
高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8.32%的權益。Cash Guardian (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持有時富金融之2.75%的股本權益。Cash Guardian已同意不時依據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吳文哲先生(彼等於時富金融分別擁有1.32%、2.23%及0.49%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已同意不時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投票決定相反意向之投票。董事認為，此安排可以低成本予以延長。因此，本集團可於所有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4.09%之投票權，控制於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之70%投票權。
-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魏麗及譚靜琳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存款、借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232	79,155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15,66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685,495	1,339,85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28,442	1,399,760
衍生財務負債	—	3,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之國外經紀公司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報告日期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定息應收貸款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3,638,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集團自去年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乃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組合以管理風險(見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市場風險(續)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二零零八年：30%)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1,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3,747,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認購權益證券。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按市價核算，本集團將於該等合約中面臨損益風險。由於預期餘下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之虧損見附註3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管理股本價格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約方於報告日期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在零售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1,159,544	1,159,544	1,159,544	—	—	—
其他應付款項	39,720	39,720	39,720	—	—	—
銀行借款	573,254	598,582	487,195	15,402	25,209	70,776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 之貸款	27,437	27,437	27,437	—	—	—
可換股票據	28,172	45,307	7,654	37,653	—	—
融資租約負債	315	338	150	150	38	—
	1,828,442	1,870,928	1,721,700	53,205	25,247	70,776
<b>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	823,593	823,593	823,593	—	—	—
其他應付款項	36,946	36,946	36,946	—	—	—
銀行借款	511,342	538,613	394,514	96,927	4,756	42,416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 之貸款	27,437	27,437	27,437	—	—	—
融資租約負債	442	496	131	147	218	—
	1,399,760	1,427,085	1,282,621	97,074	4,974	42,416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層架構，以及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中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之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整項財務資產應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應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之輸入值之最低層次為基準。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架構：

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	15,667	—	15,667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6,733	—	—	36,733
— 非香港上市證券	—	—	8,499	8,499
	36,733	15,667	8,499	60,899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方法與以往之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假設以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作支持，並根據可得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 (c) 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列作第三層之財務資產非香港上市證券參照近期相類市場交易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評估。該層之財務工具可與下列期初至期末結餘對賬：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添置	8,499
期末結餘	8,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附註35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7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之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彼等符合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法之變動(倘必需)。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70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b>15,667</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27,941</b>	543,22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b>41</b>	46
	<b>643,649</b>	545,439
<b>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300</b>	308
可換股票據	<b>28,172</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26</b>	1,026
	<b>29,498</b>	1,334
<b>資產淨值</b>	<b>614,151</b>	544,10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0,551</b>	18,051
儲備	<b>593,600</b>	526,054
<b>權益總額</b>	<b>614,151</b>	544,105

#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 /	土地用途
	可出售面積** 約數 (平方呎)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5層6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7層8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8層2102室	2,469*	該物業現時空置
香港山頂馬己仙峽道9號玫瑰別墅3樓B室及地下車位25號	2,235**	該物業現時空置

#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1,129,142</b>	1,312,746	1,665,452	816,622	588,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8,111</b>	(387,081)	169,723	59,300	(30,058)
稅項(支出)／扣減	<b>(19,174)</b>	(9,425)	(30,079)	(5,939)	2,999
	<b>18,937</b>	(396,506)	139,644	53,361	(27,05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5,997</b>	(358,113)	51,902	32,057	(37,022)
少數股東權益	<b>(17,060)</b>	(38,393)	87,742	21,304	9,963
	<b>18,937</b>	(396,506)	139,644	53,361	(27,059)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9,018</b>	172,019	109,252	98,750	12,802
預付租約款項(非流動)	<b>15,133</b>	15,548	15,963	16,378	—
投資物業	<b>163,712</b>	—	5,000	5,000	—
商譽	<b>146,071</b>	192,547	233,115	212,027	17,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6,931</b>	111,684	65,778	—	103,870
無形資產	<b>50,790</b>	55,929	68,255	68,712	11,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8,283</b>	83,685	36,260	51,864	68,324
流動資產	<b>1,814,166</b>	1,486,561	2,641,543	1,856,640	1,051,541
	<b>2,534,104</b>	2,117,973	3,175,166	2,309,371	1,265,224
流動負債	<b>1,752,196</b>	1,353,062	2,025,791	1,700,728	821,420
長期借款	<b>89,026</b>	128,271	1,249	32,277	79,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b>45,486</b>	7,921	7,919	9,035	159
負債總值	<b>1,886,708</b>	1,489,254	2,034,959	1,742,040	901,143
資產淨值	<b>647,396</b>	628,719	1,140,207	567,331	364,081
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權益	<b>368,631</b>	258,395	648,001	304,955	183,344
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b>—</b>	—	88	2,496	1,464
少數股東權益	<b>278,765</b>	370,324	492,118	259,880	179,273
	<b>647,396</b>	628,719	1,140,207	567,331	364,08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改變。過往年度之財務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CFS」	指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時富金融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釋義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GL」	指	CASH Group Limited(時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除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外，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零售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集團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b)項下內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力」或「摩力集團」	指	Netfield (Bermud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etfield (Bermuda)」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摩力集團之控股公司
「Netfield (BVI)」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摩力集團之附屬公司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王健翼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前董事)、鄭文彬先生(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林哲鉅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ARTAR(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時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Kawoo Finance Limited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外，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金融向過往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向若干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之融資信貸已由保證金融資安排作更新。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a)項下內披露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及為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之一部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零售集團成為時富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時為本公司唯一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